

调解专责小组

成员名单

主席

黄仁龍资深大律师，JP

律政司司长

成员

林文瀚法官

袁国强资深大律师，JP

Mr John Budge，SBS，MBE，JP

陈炳焕先生，SBS，JP

梁海明博士

陶荣工程师

亚历山大教授

陈甘美华女士，JP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

邝宝昌先生

法律援助署副署长

赖应彪先生，JP

律政司民事法律专员

秘书

调解专责小组

职权范围

调解专责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：

就落实《调解工作小组报告》所载的建议(“有关建议”)提供意见和协助，特别是：

- (a) 检讨在上述报告公布后的公众咨询(“咨询”)期间所收到的建议和意见书；
- (b) 考虑如何落实在咨询中得到支持的建议，并就此提供意见；
- (c) 就咨询期间曾引起争论或分歧的建议，进行审议和讨论，就落实经修订或无须修订的建议决定未来的路向；
- (d) 以专责小组认为适当的方式，协助落实经修订或无须修订的建议；
- (e) 与专业团体、调解服务提供者及其他持份者就以下事宜保持联系：
 - (i) 调解的公众教育及宣传；
 - (ii) 成立一个单一资格评审组织以处理调解员的资格评审及培训事宜；
 - (iii) 制定《调解条例》以订立调解规管框架；以及
- (f) 进行或委聘专家进行所需的研究。